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5

問題編號

1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有資料顯示，若要清拆所有違規招牌需時約 10 年，請當局告知：

1. 在 2012-13 年度及預算在 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及
2. 現時負責清拆行動的人手編制中，請分別列出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數字；按現時的人手編制，當局是否能依期完成行動；會否考慮增聘人手，以盡快清拆餘下的招牌；若會，當局估計需增聘人手的數目。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及(2)

除了在接獲市民對違例招牌的舉報後採取所需的行動外，屋宇署亦有進行一項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

在 2012-13 年度，清拆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是運用屋宇署的招牌監管小組現有 1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資源進行的，該 1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包括 7 名公務員及 12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屋宇署的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530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包括 377 名公務員和 15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會負責就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作為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清拆違例招牌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另外，本署並無備存外判顧問公司所聘用的員工數目的統計資料。

在 2013-14 年度，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和執法行動，清拆違例招牌。現階段並無計劃就這些工作增加專業及技術人員的人手，亦無訂下具體目標時限清拆所有違例招牌。

鑑於很多違例招牌正由有關商戶使用，而這些招牌對維持本地商業活動起着一定作用，當局計劃在 2013 年提議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實施招牌監管制度。在招牌監管制度下，現存的違例招牌如符合某些準則（例如符合訂明尺寸規限、不阻礙緊急車輛運作等），經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和核證後，便可繼續使用。有關的安全檢查和核證須每隔 5 年進行一次。屋宇署會對沒有參與該制度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